

兰州工业学院兰州新区新校区
建设项目（一期）室外工程
（东大门）专业分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

招 标 时 间：2024年6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兰州工业学院兰州新区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 兰州工业学院，招标人为 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招标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

项目名称：兰州工业学院兰州新区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西岔园区

项目规模：兰州工业学院兰州新区新校区建设项目规划用地116.51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112.16万平方米，公共教学楼的建筑面积72004.53平方米。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验收合格率100%。

安全目标：杜绝因工死亡事故，杜绝因工重伤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1.5‰以下，职业病发生率控制在0.1‰以下。

招标范围：兰州工业学院兰州新区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室外工程（东大门）（包含但不限于井桩工程、土方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方式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招标内容在其主要营业范围以内。

2. 企业财务状况、银行资信、企业（个人）信誉、经营状况良好，在人员、材料、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和履行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和不良经营的行为，没有被责令停业、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所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工程的施工经验。

4. 符合本工程招标要求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相关资质证件，如投标单位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

许可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二）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送达投标地点，电子版发送至招标联系人指定邮箱。招标人收到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2. 本分包工程资格审查的方式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

2.1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甘肃建投合格供应商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2.2 投标单位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在有效期内，且招标内容在其主要营业范围以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第三（一）条”规定的相关企业资质证件。

2.3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施工方案、施工工艺说明及施工进度计划；提供近三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后附合同）。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获取时间：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1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含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获取方式：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sjtjs.com/>）

注：投标人可通过招标方指定联系人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9:30

递交地点：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经营预算部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中天建11号楼8楼0823室

联系人：王浩

电话：15293108610

电子邮箱：673463021@qq.com

注：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 公司如需线上开标，招标人将提前通知投标人开标时间，开标流程等事项；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指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评标结束后指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六、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7月5日9：30（北京时间）

（具体开标时间提前两天通知）

开标地点：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中天健广场11号楼8层会议室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sjtjs.com/>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中天建11号楼8楼0823室

邮 编：730050

联系人：王浩

电 话：15293108610

电子邮箱：673463021@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兰州工业学院兰州新区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
- 1.2 工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西岔园区
- 1.3 项目规模：兰州工业学院兰州新区新校区建设项目规划用地116.51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112.16万平方米，公共教学楼的建筑面积72004.53平方米。
- 1.4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验收合格率100%。
- 1.5安全目标：杜绝因工死亡事故，杜绝因工重伤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1.5‰以下，职业病发生率控制在0.1‰以下。

二、招标范围及要求

兰州工业学院兰州新区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室外工程（东大门）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井桩工程、土方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等）。

三、工程进度要求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4日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电话通知进场为准）。

1. 必须满足招标人对节点工期和承包范围内工期的要求。
2. 中标人必须具备充足的人力、材料、设备及资金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并按照招标人指令加快或提前节点工期。
3.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的，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招标方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顺延工期。

四、工程量清单

室外工程1项（包含但不限于井桩工程、土方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等）。

五、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

1. 本项目采用下浮比例报价形式，投标人投标时只需报总价下浮比例，在工程款支付及最终结算时按所报下浮比例进行计算，

暂定价约为1725068.20元，最终合同额为审定金额（含税）乘以_____下浮比例，措施费按____%扣除；规费按____%扣除；

1.1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下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及优惠。

1.2 报价依据：投标单位应按照市场价格、结合本单位实力确定固定综合单价，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保证施工质量、工期等所发生的各种风险费用后确定有竞争性的报价。

1.3 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三“**投标报价一览表**”要求确定本项目各分项工程的含税综合单价、不含税综合单价、税率。

1.4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施工图范围的所有费用，即内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及未计价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优化费、检测费（自检）、保险、住宿、伙食费、风险费等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如有遗漏，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注：其中材料费含原材料采购、所需全部主辅料及损耗、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材料检验及成品试验（含现场见证取样试验费）、机械机具及耗材、装车卸车及二次倒运、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售后服务、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竣工前清洁费。

1.5 投标人一旦中标，该不含税综合单价不随市场、政策等一切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 计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以施工现场核算确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分包方于每月 15 日前按时向承包方上报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方审核后于次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已完工程量 50%的工程款（以结算单为准）；付款至完成所有工程量的 70 %后暂停止付款（以结算单为准）；除

预留合同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外其余款项待承包方工程结算审核及建设单位付款后支付；分包方应有一定的垫资施工能力，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展的同时，确保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正常发放。

六、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 投标函（附件一）；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1.3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 1.4 企业资质
 - 1.4.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4 建筑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5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6 人员职业资格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 近三年工程业绩及类似工程经验（附件四）；
- 1.6 投标人承诺书（附件五）；
- 1.7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说明、施工进度计划；
-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投标报价

- 2.1 **本次招标以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 2.2 投标费用中包含税金。
- 2.3 我方仅提供现场临水临电及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且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外部协调等费用。
- 2.4 未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项目部要求施工造成的罚款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2.5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3. 投标有效期

- 3.1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0 日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标记要求

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3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必须为原件，复印件或公章为复印件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且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4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益，且正副本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5 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在密封后于包装上注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时间。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招标人。

八、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及通知日期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未到场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

2.1 宣布开标纪律，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3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本招标工程的评标活动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3.3 评标原则：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3.3.1 投标价格的竞争性；

3.3.2 产品性能和可靠性；

3.3.3 经营信誉、合同付款条件及合同执行能力。

八、中标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2 投标人有很好地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1.4 在满足上述三个条件下采用符合招标要求的最低价格中标的原则。

1.5 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性价比最优的投标者，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2. 中标通知

在开标会当日进行评标，评标结果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参与投标的各家单位，并将中标结果在招标文件发布平台予以公示，中标公示 7 日。

3. 中标规定

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发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九、施工合同的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评标评委计分表（专业分包）

招标工程名称													专业					招标人名称				
废标条件及报价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是否评定为废标项												综合评分								报价部分	总分
	最终 投标 报价		（一）是否 因逾期送达 或未按竞 （议）标文 件规定密 封、盖章被 评定为废 标。		（二）是否 因未按竞 （议）标文 件规定提 交投标文 件而被评 定为废标。		（三）是否 因未同时 加盖投 标人和法 定代表 人或委 托代理 人的印 鉴或签 字被评 定为废 标，包 括改 动地方 的小 签等。		（四）是否 因实质 性内容 不全或 数据模 糊、辨 认不清 或者拒 不按 照要 求对 竞（议） 标书进 行澄 清、说 明或 补正 被评 定为 废标。		（五）是否 因投 标人未 对竞 （议） 标文 件做 出实 质 性 的 响 应 或 与 竞 （议） 标文 件有 重 大 的 偏 离 被 评 定 为 废 标。		（六）是否 因投 标人 投 标 书 中 附 件 相 关 证 件 失 效 或 不 符 合 要 求 被 评 定 为 废 标。		（七）企 业资 质齐 全， 授 权 委 托 书 符 合 要 求。	（八）投 标人 纳 税 人 资 格 证 明。	（九） 签字 盖 章 齐 全， 安 全、 质 量 及 工 期 目 标 符 合 要 求。	（十） 主 要 管 理 人 员 及 班 组 配 制 要 求。	（十一） 主 要 机 械 设 备 配 置。	（十二） 类 似 业 绩 情 况。	（十三） 施 工 组 织 方 案。	（十四） 投 标 报 价 情 况。 (最 低 报 价/ 投 标 报 价 × 50)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5	5	10	5	10	5	10	50	

说明： 1. （一）—（六）“废标条件”栏“是”、“否”选项下面画“√”表示选定该项。投标人具备（一）—（六）“废标条件”任何一项时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
 2. （七）—（十四）根据评标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评分。3 项目部可根据项目特点及重点情况调整分值设计。

兰州工业学院兰州新区新校区建设项目
(一期) 室外工程 (东大门)
专业分包工程



投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
投 标 人：_____

投 标 时 间：_____

投标函

致：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

根据贵方为兰州工业学院兰州新区新校区建设项目
(一期)项目 室外(东大门)工程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附则)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人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3.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4. 如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我方将自行负担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5. 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身份证明

投标方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方：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与_____ (分包项目名称)的投标、合同签署工作，全面负责合同履行过程，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近三年工程业绩及类似工程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主要工程的数量及技术指标）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量清单、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等复印材料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承诺书

致：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六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_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2. 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发包人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按照工程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建管理机构和人员，培训使用劳务作业人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考核。

3. 我方承诺，若中标，全部工程施工满足国家、行业和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

4. 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项目主要负责人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

5. 我方承诺，在投标阶段对设计文件存在的错误、疏漏等进行详细核查，对其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若中标，在中标后不因上述问题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

6. 我方承诺，若中标，因我方的工程质量引起事故，我方将承担对相关企业和人员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7. 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投标书中阐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如要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核心内容报招标人批准。

8. 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宿条件。

9.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0. 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